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凤县2026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

合同编号：

甲　　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乙　　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省凤县2026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需要对项目实施内容做出实施性作业安排，对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各项规程要求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2026年设计人工造林面积 0.06 万亩，退化林修复面积 1 万亩，封山育林 12.8 万亩）。

成果标准：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编写，成果报告纸质版 12 份，相应配套图件纸质版 12 份及矢量图和设计图表电子版，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资料。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478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次作业设计的所有内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作业设计通过审核批复之后，向乙方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 50%资金，待项目施工验收后支付剩余50%资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1 年 。（自合同签订起 3 个日历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期进行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合理需求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按时向乙方付清有关款项。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6. 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确认项目地块范围的合规性，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咨询设计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并要求甲方提供开展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2. 乙方在提供咨询设计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有违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不予采纳。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设计服务费用。

4.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办法，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对设计文本中主要技术措施理解不到位的，由建设方给予技术指导，必要时乙方需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6. 配合甲方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并完善修改方案。

7. 对于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成果范围的资料或服务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或要求另行协商费用及交付时间。

六、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授予甲方永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乙方保留对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改编的权利，但不得用于与甲方相同区域的竞争性项目。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二）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延迟提供、地块变更、评审安排延后）、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的，乙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应及时沟通。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组成

（一）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二）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盖章）

地址：

邮编：7217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7-4717363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8.10

乙 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盖章）

地址：

邮编：710082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8652093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8.10